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Asia-Pacific Security and Maritime Affairs
ISSN 2096-0484, CN 10-1334/D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自由国际秩序”的历史窠臼: 论“印太”框架下日本的对华制衡
作者: 蔡亮
DOI: 10.19780/j.cnki.2096-0484.20210913.004
网络首发日期: 2021-09-14
引用格式: 蔡亮. “自由国际秩序”的历史窠臼: 论“印太”框架下日本的对华制衡.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https://doi.org/10.19780/j.cnki.2096-0484.20210913.004>



网络首发: 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 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 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 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 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 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 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 录用定稿一经发布, 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 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 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 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 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 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 CN 11-6037/Z), 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自由国际秩序”的历史窠臼：论“印太”框架下日本的对华制衡

蔡 亮

【内容提要】 对自诩西方国家的日本来说，中美国力的“东升西降”意味着现行“自由国际秩序”遭到挑战，其角色定位和国家利益驱使它要竭力稳定这一秩序，并借此提升国际影响力。“印太”概念便是日本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个区域性秩序框架构想。在政策宣传上，它标榜要构建一个自由开放的区域秩序框架。但暗含的一元排他性价值理念导致其本质是“有选择的多边主义”，且在拜登主政后，日本的“印太”概念越来越趋同于美国的“印太战略”，呈现出鲜明的遏制打压中国的外交态势。中国应在对此有清醒认知的同时，坚持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两国能共同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印太”框架 印太战略 印太构想 自由开放的印太 日美同盟 自由国际秩序 中日关系

【作者简介】 蔡亮，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中日关系研究中心秘书长、研究员（上海 邮编：200233）

【中图分类号】 D8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0484（2021）05-0070-17

【基金项目】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重点项目“‘海洋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东海问题研究”（编号：CAMA ZD201911）、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创新课题“新时代中日经济竞合关系研究”（编号：SIIS CX202103）

近年来，区域主义在日本外交中的主要实践，毫无疑问就是“印太”这一概念的提出与落实。它作为一个跨区域的地缘政治构想，是日本在国际秩序面临变

动的新环境下，主要是中美国力的“东升西降”和中国被认为通过“一带一路”等举措主导区域秩序构建的现实刺激下催生的一种地区战略。

表面上，日本意图通过构筑“自由与开放”的包容性区域秩序架构，确保以包含法治在内的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航行自由、纷争的和平解决、推进自由贸易等为区域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手段，来实现一个安全与繁荣的“印太”，并借以确保自身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①但其暗含的一元排他性价值理念导致其本质是“有选择的多边主义”，加之在“美主日从”的非对称性同盟框架和中美战略性竞斗趋向长期化、深度化等结构性矛盾的影响下，在外交操作中呈现的却是积极打造一个遏制打压中国的“小圈子”。而且，在拜登主政后，这一趋势更加明显。

中国应在对此有清醒认知的同时，坚持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两国能共同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一、日本的“印太”概念：从构想到行动

中美国力的“东升西降”可说是国际大变局中最具影响的体系意义变量。从国际大趋势来看，这意味着中国在国际权利财富和利益分配中正前所未有地走近世界中心，完全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局势正发生历史性变革。^②而面对这一变局，日本认知的本体论源自其对西方国家的身份认同和自我定位，并进一步关注对日本产生的影响。具体而言，日本一方面对中国崛起和美国衰弱所引发的权力转移朝向有利于中国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如影随形的导致东亚原有权力秩序的失衡深感忧虑。但日本自认是美国的重要盟国，且是地区多元力量的中心之一，因此强调自身应在维护以美国为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方面发挥一定的主导和引领作用。

另一方面，印太地区无疑是中美战略竞斗最为激烈的地区，两国在南海、台

^① Kei Koga, “Japan’s ‘Indo-Pacific’ Question: Countering China of Shaping a New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Issue. 1, January 2020, pp. 49-73.

^② 参见张蕴岭、杨光斌等：《如何认识和理解百年大变局》，《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9年第2期，第1—14页。

海地区甚至有发生军事冲突的可能。然而，从经贸视角来看，该地区是全球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是拉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这种复杂的地区局势，导致所谓“安全靠美国”和“经济靠中国”的现象反映的是一种二元分离悖论，也使得各国面临如何避免在中美之间“选边站”。日本学者认为：“在塑造印太地区稳定和繁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最符合日本国家利益的外交抉择。”^①从日本近年来的外交实践来看，由日本首倡、美国跟进的“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可谓其落实上述战略应对的最主要载体。^②

“印太”概念是一个系统性的外交布局，涵盖政治、安全及经济等诸多领域。政治层面上日本追求的是在“印太”地区普及自由、民主、法治等价值理念；安全层面上则关注以法治、航行自由和确保海上交通线的安全为基础的海洋秩序能否得到维系和强化，并视之为确保印太是否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经贸层面上则坚持多边主义架构和自由贸易秩序，让印太维持经济繁荣。^③

“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虽然是前首相安倍于 2016 年 8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六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上正式提出的，但其构思和相关准备可谓由来已久。早在 2006 年安倍首次执政前夕，他便提出了“日美澳印”四国安保对话构想。2007 年 8 月 22 日，安倍在印度国会发表演讲时，首次提出“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强调说“太平洋和印度洋正成为自由与繁荣之海，带来富有活力的联系，一个打破地理疆界的‘更为广泛的亚洲’已经明确出现”，而日印两国作为“思维方式相同的民主海洋国家”，应促进“更为广泛的亚洲的自由和

① Hiroyuki Suzuki, “Japan’s Leadership Role in a Multipolar Indo-Pacific”, October 23, 2020, https://csis-website-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201023_Suzuki_Japan%27s_Leadership_in_Indo-Pacific_1.pdf [2021-08-05].

② 北岡伸一『世界地図を読み直す-協力と均衡の地政学-』、新潮選書、2019 年、19 頁。

③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 [2021-08-05]。

繁荣”。^①安倍再度胜选后，也提出过囊括日美澳印的“民主安全菱形”构想，强调四国要构建横跨印度洋—太平洋的关系网络，以确保安全和繁荣。^②

需要指出的是，让这一构想变成行动的主要外部动因有二：其一，日本认为中国正凭借武力在东海、南海“单方面改变现状”，强调说这严重威胁了日本在该海域的航行自由和航行安全，更是对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和国际规范的严重挑战。^③而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落实，日本担忧中国正运用自身综合国力，意图在沿线地区构筑一个由中国主导的区域秩序，甚而通过“一带一路”合作攫取军事基地。^④其二，日本一直主张日美同盟是维系区域稳定和繁荣的基石，但美国综合国力处于衰退中，尽管主观上想强化在印太地区的存在，但客观实力上已力不从心，因此自然希冀日本能够积极发挥作用，将印太和欧美统合到“自由国际秩序”的旗帜之下。^⑤以此为基础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到2016年安倍正式提出“印太战略”时，他不但强调要“把亚洲到非洲这一带建设成为发展与繁荣的大动脉”，更主张要把“连接亚非大陆的海洋变成和平与规则主导的海”，且这一秩序原则“应当成为21世纪世界秩序的政策基础”。^⑥

而随着特朗普主政后以“美国优先”为特征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导致美国对外战略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强，安倍一方面需要将改善对华关系视为因应

① 外務省「インド国会における安倍総理大臣演説『2つの海の交わり (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2007年8月22日、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9/eabe_0822.html [2021-07-11]。

② Shinzo Abe,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 [2021-07-15].

③ 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2020」、<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east-asian/pdf/eastasian2020/j07.pdf> [2021-07-15]。

④ 菅義偉『政治家の覚悟』、文春新書、2020年、236頁。防衛省「令和3年版防衛白書」、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1/pdf/wp2021_JP_Full.pdf [2021-08-05]。

⑤ 兼原信克『歴史の教訓-「失敗の本質」と国家戦略-』、新潮新書、2020年、192頁、196頁。

⑥ 外務省「TICAD VI 開会に当たって・安倍晋三日本国総理大臣基調演説」、2016年8月27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f/af2/page4_002268.html [2021-07-21]。

“特朗普冲击”的“B计划”，另一方面则需要将印太战略从侧重安全的战略尤其是加强该地区的防务和安全伙伴关系，发展为一种更全面、更平衡的区域秩序构想，即更加凸显其中的开放与自由、经济合作与发展协调等公益性和公共产品性。从这一意义而言，安倍于2018年11月6日利用与时任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会晤的机会，正式表示用“构想”(vision)取代“战略”是具有历史必然性的。此举并未改变日本的既定目标，但淡化了地缘政治的竞争性与遏制性色彩，转而凸显经贸规则建构的重要性，希冀将中日两国的竞争与合作纳入以日本为主导的制度框架内进行。^①

具体而言，“印太战略”一开始的确具有很强的对华政治排他、安全对抗和经济竞争的色彩。^②但首先，“印太战略”一方面自我标榜“自由开放”，理论上也是要将中国吸纳进来的，而另一方面又实质上具有对华遏制特征，这本身就是自相矛盾；其次，中日虽然存在矛盾与竞争，但这并不意味着日本会与中国开展直接的军事对抗，更不要说在经贸领域，日本的经济增长既要依靠巨大的中国市场，也要依靠畅通的全球供应链，更加不会选择与中国进行“脱钩”^③；最后，日本意图构筑一个多边合作框架，并借此提升国际影响力，因此在日美之外，“印太”的框架需要积极吸纳其他国家加入。^④但参与方越多，目标也不尽相同，如东盟国家就对可能造成的地缘对立加剧和大国矛盾激化等后果忧心忡忡。而实际上，恰是中日关系自2017年出现缓和，安倍表态说可以有条件地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后，东盟各国对“印太战略”的态度也随之积极起来。^⑤

① Yuichi Hosoya, “FOIP 2.0: The Evolution of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26, No. 1, 2019, pp. 18-28; Nicholas Szechenyi and Yuichi Hosoya, *Working Toward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ctober 2019, pp. 1-3.

② 添谷芳秀『入門講義 戦後日本外交史・まえがき』、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9年、3頁。

③ 市川恵一「問われる日本外交の構想力ーインド太平洋の将来を見据えてー」、『外交』2020年11/12月号、33-35頁。

④ 「極なき世界で新秩序を築くには」、『日本経済新聞』2021年1月6日。

⑤ 高原明生・中西寛・吉岡桂子「米中对立下の『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ー戦略的競争と経済協力の共存へー」、『外交』2020年11/12月号、19頁。

菅义伟继任首相后，“安规菅随”可谓菅内阁的最大特征，“印太构想”也体现了较强的政策延续性。如他不但再度强调作为日本外交和安全保障基轴的日美同盟是“印太构想”的核心，还指出与印度、澳大利亚、东盟及欧洲等各国和国际组织强化合作，对实现“基于法治的自由开放的印太”而言也是至关重要的。

①

但需要指出的是，“印太”概念从构想到行动与前首相安倍晋三拥有强势的政治主导力和外交推动力息息相关。然而，菅显然不具备安倍那样的强势掌控力，执政根基也不稳固，因而根本无力像安倍那样在“印太”倾注心力。基于此，如果说安倍时代日本在“印太”的外交布局多少还能在美国“印太战略”主导的同时，呈现一丝日本的外交自主性和日美有别的“软中带硬”特征的话，菅时代的日本角色则已经跌落成为仅是美国“印太战略”的重要参与者而已。

二、“印太”框架下日本对华外交的多重制衡

日本的“印太”意图在政治层面上追求的是在“印太”地区普及自由、民主、法治等价值理念；安全层面上则关注以法治、航行自由和确保海上交通线的安全为基础的海洋秩序能否得到维系和强化，并视之为确保“印太”地区是否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经贸层面上则坚持多边主义架构和自由贸易秩序，让“印太”地区维持经济繁荣。^②从中日关系的角度而言，日本希望通过“印太”的秩序构建，一方面将中日两国的竞争与合作纳入以日本为主导的制度框架内进行，另一方面强调自由性与开放性，希望在日美澳印以外实现更广泛、更包容的区域多边合作。

① 需要指出的是，菅时代“印太”的称呼又有了新变化。菅内阁侧重“自由开放的印太”，却并未说“印太”是“战略”还是“构想”，但英文文本用了“initiative”（倡议）一词，可见其基本含义不变。参见：「第二十三回国会における菅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2020年10月26日、http://www.kantei.go.jp/jp/99_suga/statement/2020/1026shoshinhyomei.html；外務省「令和3年版外交青書」、<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81433.pdf> [2021-08-05]。

② 防衛省「平成31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 [2021-07-23]。

^①但在实际操作中，呈现的却是对华的多重制衡。

（一）政治与安全层面的对华制衡

“印太”框架下，日本对华制衡主要呈现内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外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和制度制衡（institutional balancing）三个特征。内部制衡，意指国家通过非针对性或有限度的军力建设与部署，在避免引发正面敌对的情况下，防范目标国造成的各种安全威胁。其特征有三：首先以保障自身安全为最高原则，其次主张防御性，再者强调不针对特定国家，因而不似传统的遏制政策与军备竞赛那样具有明显对抗性。^②外部制衡，意指国家借由发展和其他国家的军事与外交合作关系，并在特定议题上相互支援，协助本国因应外部安全威胁，以便对目标国进行制约，发挥“阻绝”（denial）的作用。其目标是维护本国安全而非改变国际权力分配现况，更无意组建冷战式的军事或外交同盟对抗目标国。^③制度制衡，意指国家在面临他国造成潜在威胁与挑战时，常通过区域性或国际性多边机制与平台，或利用制度性的规范，或借制度性多边平台，争取其他国家的支持，以达到制约目标国的目的。其背后的逻辑认为目标国的某些行动或军力发展不但对周边国家的安全带来威胁，更为重要的是违反了通行的国际秩序，因而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构成了挑战。因此，尽管与内外制衡相比，它们的目标均在于制约目标国，但前者侧重因应实在威胁，后者强调的是维护共同利

^① 大庭三枝「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構想」、『国際安全保障』2018年12月号、27-28頁；北岡伸一『世界地図を読み直す-協力と均衡の地政学-』、新潮選書、2019年、31頁；Yuichi Hosoya, “FOIP 2.0: The Evolution of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26, No. 1, 2019, pp. 18-28; Nicholas Szechenyi and Yuichi Hosoya, *Working Toward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ctober 2019, pp. 1-3.

^② William C. Wohlforth, Stuart J. Kaufman, & Richard Little, “Introduction: Balance and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illiam C. Wohlforth, Stuart J. Kaufman, & Richard Little, eds.,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p. 9-11.

^③ Stephen M.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S. Primac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5, pp. 128-129, 132-133.

益。^①

上述三者之间虽然各有侧重，但却是彼此关联，对冲的多层次性也因此得到了一个整体性呈现。从战后日本的历史发展来看，其在国内提升军事实力，不断突破军事禁区的种种行径，从来都是与强化日美安保体制密不可分的。总体而言，日美安保体制的发展多是在发生重大国际事件后进一步丰富和充实的。一般步骤是，重大国际事件发生后，日美加强联系，包括通过发表共同宣言、改变防卫政策，制定防卫计划大纲，合作制定防卫文件并推动日本国内安全政策与法律的修改和完善，从而不断地形成和深化这一体制。^②基本上，以冷战结束为分水岭，日美安保体制的功能一步步从美对日提供安全保护的双边领域，不断扩向地区乃至世界领域，目标也改为维系并强化自由国际秩序。^③这一点从近年来日本的相关做法中可以找寻清晰的发展脉络。

首先，日本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制定了决定外交和安保基本方针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随之又对新《防卫计划大纲》和《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进行了修改。其次，日本政府又用“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取代“武器出口三原则”，以落实军需相关产业强化战略，积极推动武器出口和共同研发。最后就是以内阁决议的方式解禁集体自卫权^④，并强行在国会通过了旨在扩大自卫队海外活动的《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国际和平支援法案》等新安保法制相关法案。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日本认为随着日本安保体制合作范围的不断扩大，日本在体制内的贡献度也应不断提升，因此通过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方式将美对日保护的“单向性”转变为日美互助的“双向性”就显得尤为必要。更重要的是，此

① Rosita Dellios, “Global Governance: New Organizational Concepts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System”,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Vol. 2, No. 2, October 2010, pp. 96-107.

②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金永明持此观点，笔者 2020 年 12 月 4 日访谈。

③ 外務省「日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21 世紀に向けての同盟-（仮訳）」、1996 年 4 月 17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sengen.html> [2021-07-23]。

④ 内閣官房「『平和安全法制』の概要」、<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 [2021-07-23]。

举从结构上将原来双边层面中的“美主日从”关系，置换为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盟主”与“盟友”的“美主日辅”关系。虽然日美间主次角色依旧，但从“美主日从”到“美主日辅”的转化，凸显的却是日美关系从“依附型”到“合谋型”的转换。即日本用角色的主次性模糊了地位的非对称性，从而大大淡化了其在日美同盟框架中的不平等性。^①

实际上，2015 年的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已经将宗旨确立为扩大自卫队与美军的“无缝连接合作”，以提高同盟的实效性。为此，新指针反映了日本政府关于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新见解，如自卫队将被允许为进行警戒监视活动的美军舰艇提供“装备防卫”等。而在两国共同为国际社会做贡献的“全球合作”领域，新指针则写入了对平息国际纷争的多国部队等进行后方支援、在纷争结束后进行人道支援，以及保卫海上交通线安全等内容。^②概言之，新安保法的施行，使得自卫队可以执行在平时对美军舰艇和飞行器提供防护的任务。这在近几年自卫队与美军的合作方面得到充分体现，如允许在平时对美军舰艇提供“武器等防护”已成为自卫队的固定任务，联合训练也比以往更具实践意义，在人员的海外派遣方面，合作的幅度也在扩展。近年来，日美之间在陆海空三方面实施联合训练的次数达到每年十次以上。^③

2021 年 4 月，美国总统拜登与日本首相菅义伟举行首脑会谈，并在联合声明中将双边关系定位为“新时代全球伙伴关系”，强调说“对不符合国际秩序的中国行动抱有共同关切”。进一步地，日本还表示将增强国家防卫力量，以强化同盟，让日美同盟成为一个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地区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

① 吉次公介『日米安保体制史』、岩波新書、2018 年、16-17 頁、214 頁；安倍晋三『新しい国へ美しい国へ完全版』、文藝春秋、2013 年、137 頁、254 頁；安倍晋三「日本復活の礎となった日米同盟最強化（上）」、『外交』2020 年 11/12 月号、9-10 頁。

② 「自衛隊・米軍、進む一体運用」、『朝日新聞』2015 年 3 月 18 日。

③ 防衛省「令和 3 年版防衛白書」、
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1/pdf/wp2021_JP_Full.pdf
[2021-08-05]。

的基石。^①

“印太”框架呈现了一个以日美为内核，不断外延的多边、多层次特征。这一方面彰显日美同盟的结构性功能具有溢出效应，也具有拓展安全功能，即包括以日美为基础，吸纳其他国家拓展安全体系，确保共同利益；另一方面也从侧面映衬了美国霸权的衰弱，而日本更加无力以一国之力推行之。因此，安倍就曾指出，“印太”战略强调的是，“与共同拥有自由、民主主义、人权、法治等基本价值观的国家保持合作，同东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携手，切实确保从亚洲、环太平洋到印度洋之间地区的和平与繁荣”。^②

从日本的选择来看，被纳入上述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的国家一方面是日本根据自身战略需求所选择的对象，另一方面是必须兼顾与美国或是盟友抑或伙伴关系。总体上，在日本的布局中，日美同盟是第一层，其余层次由以地区大国和具有重要地缘意义的结点国家组成，即以日印、日澳为第二层，由日美澳印四国组成的“四方安全对话”机制构成了“印太”的主干。“四方安全对话”发轫于2007年，2017年“复活”。2021年3月12日，四国首次举行了“四方安全对话”的线上首脑峰会，除新冠疫苗合作外，四国主要还是围绕海上安全保障、航行自由等传统安全问题展开了讨论。^③可见，四国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为印太地区建立一个新的多边安全架构。以东盟国家，主要是越、菲、印尼等环南海国家为第三层，以包括英、法、德、欧盟及地区其他国家为第四层次。与之对应的是，现阶段“印太”框架也已形成了一个多国联动的战略构想。如不但日美澳印四国，连

① 外務省「日米首脳共同声明『新たな時代における日米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2021年4月16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77719.pdf> [2021-07-18]。

② 首相官邸「第百九十三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2017年1月20日、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20170120siseihousin.html；外務省「令和2年版外交青書」、<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055775.pdf> [2021-07-29]。

③ 外務省「日米豪印首脳共同声明：『日米豪印の精神』」、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59229.pdf> [2021-08-16]。

欧盟、东盟^①等也提出了各自版本的“印太”战略或“印太”概念。^②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的过程中，日本打着共建海洋安保能力的旗号，为如出口武器装备、培养别国防务领域的相关人才、自卫队一线提供“后方支援”等一系列强化与各国防务合作的行为进行了有效“漂白”。

上述对华构筑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中，除了日美是既有的同盟关系外，其余对象或是“准同盟”，或是战略伙伴，或只是某种机制内的安全合作。这些国家与日本的互动，均达成了以互认对方的核心安全利益为基础的战略承诺，并建立了各层级的军事防务合作机制，实现了政策磋商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同时在不同领域付诸互动实践予以具体落实和执行，引导彼此之间的关系日益走向紧密。

（二）经济层面的对华制衡

从经济角度而言，印太地区作为世界上经济发展最活跃地区，日本首先需要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地理之利，积极有效地振兴本国经济。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借助“印太”这一框架，强调多边合作来确保日本在新经贸规则的建章立制中获得主导地位，并通过制度性收益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③日本的应对之策是将着力点放在“制度制衡”上，即在日本或美日或美日欧主导下，通过制度框架的构建，或与中国围绕同一议题形成制度间制衡，或与中国在同一制度框架内展开制度内制衡。其目的就是要在对华经贸合作与竞争中，形成对华的制度优势，并以此为基础，获取制度性收益。

① 2019年6月23日，第34届东盟峰会推出了“印太展望”的成果文件，强调在持续性、包容性、建设性等方面要与“印太构想”进行对接、推动合作等。2021年3月12日，日美澳印四国在“四方安全对话”中一致同意强烈支持东盟的“印太展望”构想。参见：外務省「日米豪印首脳共同声明：『日米豪印の精神』」、<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59229.pdf> [2021-07-16]。

②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19/11/Free-and-Open-Indo-Pacific-4Nov2019.pdf>;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Strategy for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Council conclusions”, 16 April 2021,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7914-2021-INIT/en/pdf> [2021-07-20].

③ 鈴木一人「日本はリベラル国際秩序の担い手になりえるのか」、『国際政治』2019年3月号、125頁。

通常而言，制度是权利、规则、原则和决策程序的集合，它的成型是一个糅合了权力与观念的因素，把认同、利益和规范进行社会化，并最终转化为一种相对稳定的认同与利益结构的过程。^①一般认为，基于共同制度的交往与合作，有助于以最低成本促进交易和缓解冲突。因此，所谓“制度性收益”意指通过制度调节或变迁获得的收益，即通过制度建设和制度改善给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攸关方提供激励的程度，其体现在降低交易费用、减少外部性和不确定性等方面。进一步地，制度建设实质上也是一种公共产品供给，而一国在全球影响力和塑造力的提升速度曲线与该国提供公共产品的成长曲线具有一致性，更与制度性收益存在正相关联。^②概言之，全球影响力和塑造力的提升，都为各国参与国际制度提供了制度性收益空间。

对日本而言，在国际秩序变革期，应当抓住各方面围绕规则展开磋商博弈的“机会窗口”，设法在新秩序的建构过程中成为理念提供者（vision provider），借以主导话语权。并且，在制定秩序规则内容外，积极发挥创造性实力（productive power），以对其他行为体施加影响，进而落实秩序规则内容。^③从日本的实践来看，一方面打着“经济+安保”的旗帜，在策应美国遏制中国的过程中积极扩大自身利益；另一方面，在信息通信、生物工程、IT设备及量子计算机等14个尖端科技领域强化与美欧等国的合作，力求构建以美日或美日欧为主导的所谓“经贸新秩序”。具体而言：

首先，日本积极与美欧等国共同建立尖端技术出口限制新框架，并力图在“印太”框架内构建美日澳印战略物资供应链。拜登执政后，十分注重借助同盟的力量，拉网式地推行制华、遏华政策，日本则积极配合美国的对华部署，甚至拟于

① Oran R. Young, *Governing Complex Systems: Social Capital for the Anthropocen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17, pp. 27-28;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② 参见杨剑、张明：《“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的制度性收益》，《国际展望》2019年第4期，第42、44页。

③ 中西寛「日本外交における『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外交』2018年11/12月号、11-15頁。

2022 年出台经济安保的所谓“关联法”，重点监控相关日企对华投资中的技术转移、高科技领域投资及市场新领域开发等。此外，日美同意共同开发 6G 电信，并在半导体和其他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产品的供应链方面展开合作，日本还牵头与澳印两国共同构建不依赖中国的供应链等。

进一步地，日美在第三国加强基建合作方面将着力点主要放在完善有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发电设备和 5G 网络等新一代基础设施上，意图在完善印太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掌握主导权。如在 5G 领域，日美将为建成安全网络加强合作，还有望联手打造采用前沿信息通信技术的智能城市。而在“高质量基建”方面，日美拟联合向东南亚等地出口交通和通信领域的基础设施，并以“碳中和”为旗帜，将新一代蓄电池和氢能源整合进输电网络等等。^①

其次，日本积极与美澳共同提出“蓝点网络”（blue dot network）计划，试图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形成制度间制衡。虽然日本政府近年来与中国开展了一系列的“第三方市场合作”，但日本频频用“缺乏透明性和开放性”“‘一带一路’让对象国背负过多债务，损害对象国的财政健全性”之类的措辞来对合作设限。如日本总不忘强调其合作方针是除谨慎选择合作项目外，还把确保对象国财政健全、开放性、透明性和经济合理性等列为必要条件。^②为此，日本与美澳于 2019 年共同提出了“蓝点网络”计划，意图“彻底颠覆全球基础设施的发展格局”，构建一种类似餐厅米其林评级那样的“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的国际认证标准”。“蓝点网络”不但强调加强“透明度、可持续性、市场驱动导向”等，还注重将所谓的国际认证标准与“维护关于善治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挂钩等。^③

① 外務省「日米首脳共同声明『新たな時代における日米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2021 年 4 月 16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77719.pdf> [2021-08-18]。

② 「質の高いインフラ投資に関する G20 原則」、
https://www.g20.org/pdf/documents/jp/annex_01.pdf [2021-07-29]。

③ 「極なき世界で新秩序を築くには」、『日本経済新聞』2021 年 1 月 6 日；首相官邸「日 EU 共同記者会見」、2018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8/0717eu_kaihen.html [2021-07-29]。

最后，日本重视区域经济一体化及其规则设定，因此不会止步于单纯的贸易自由化，而是要推进“战略性贸易外交”，即在广阔的市场中建立起新时代的公正规则，日本作为自由贸易的旗手要在推广自由公正规则上发挥引领作用。^①其路径依赖是，通过各种经济合作协定，扩大高质量国家规则的适用范围，并竭力以自身为枢纽，一方面通过 CPTPP、日欧 EPA、日英 EPA 等让本国在坚持自由贸易方面彰显旗手作用，并积极地在印太推进以“高标准贸易体制”为特征的国际合作；另一方面，日本又快速批准 RCEP，希冀扩大对华贸易的同时，对华展开制度内制衡。

三、“印太”的政策宣传与价值理念的相悖性剖析

在“印太”框架下，日本自诩要构建一个以自由与开放为原则、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秩序，即以制度、规范与程序来引导与约束国家行为，并由主导国来分配国际义务，如借助多边体制来协调行动、促进合作、解决争端等的框架结构。^②但日本在政策宣传上强调多元开放性的同时，在外交实践中展现出来的却是一个不那么“多元”的对华多重制衡，这实质上是“印太”框架在政策宣传与价值理念之间存在的相悖性所导致。

（一）“印太”价值理念的“一元性”溯源

在“印太”框架下，从日本在政治层面上的目标追求——“在‘印太’地区普及自由、民主、法治等价值理念”，“旨在维持自由主义世界秩序的构想”可以看出，其信奉的是支撑自由国际秩序的自由主义，且日本和美国一样，也认为这种政治理念具有“普遍价值”。^③但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差异自古就存在。没

① 首相官邸「G7 シャルルボワ サミット出席についての内外記者会見」、2018年6月9日、http://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8/20180609kaiken.html [2021-07-29]。

② Yoichi Funabashi and G. John Ikenberry, “Introduction: Japan and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 Yoichi Funabashi and G. John Ikenberry eds., *The Crisi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Japan and the World Order*,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20, pp. 1-36.

③ 田中明彦「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の射程」、『外交』2018年1/2月号、36-41頁。

有多样性，就没有人类文明，因此多样性可说是人类文明的内在属性。而自由国际秩序说到底也不过是西方社会凭借 200 年来在世界政治、经济乃至思想文化领域的全方位优势，将本是建立在西方这一“地方性”的政治经验和价值判断等西方全球国际社会（western-global international society）通则毫不客气地推广至全球，并在形成现代全球国际社会（global international society）的过程中，自二战后尤其是冷战后确立的所谓“普遍价值”罢了。^①

而当自由主义试图借由多种“文明”标准形式强加于全球国际社会不同文明之上时就会发现，一方面自由主义从来就不可能被非西方世界全盘接受，另一方面西方内部对于自由、民主、法治等理念的具体意涵也有不同解释，更不要说西方自身对待上述理念所持的双重标准早已在自我侵蚀它的公信力和说服力。概言之，自由国际秩序从来就不具有普世性。^②从这一意义而言，日本将自由主义视为“普遍价值”，实际上就是将自由国际秩序定于一尊，这等同于对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的否定。这种定于一尊的思维逻辑认可的是一元，而真正的兼容性竞争是以认可多元为前提的。因此，这种一元独霸与多元共存所彰显的认知逻辑矛盾，恰是兼容性竞争的制度设计在学理上面临的背离。

那么，日本为何会面临上述学理性的客观背离呢？追根溯源，这与“印太”概念中挥之不去的价值观外交因素息息相关。诸如，全面加深与印太地区“海洋民主国家”的防务合作，“与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印度等共享基本价值观的国家携手，为实现自由开放的印太而努力”之类的措辞在日本的官方论述中屡见

^① Barry Buzan and George Lawson,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History, Moderni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02-107; Trine Flockhart, “The coming multi-order world”,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37, No. 1, 2016, pp. 3-30.

^② John Dunn, “Autonomy’s Sources and the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in Ludvig Beckman and Emil Udhammar eds., *Virtues of Independence and Dependence on Virtu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3, pp. 47-61; John Dunn, “Legitimacy and Democracy in the World Today”, edited by Justice Tankebe and Alison Liebling, *Legitimacy and Criminal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7-18.

不鮮。^①自由主义形塑的秩序模型，擅长将一套权利阶序概念结合到一套权力结构理路，并有志于将两者融合成一套全球性法律及制度模式，且以某种方式运用权力实现权利结构。因此，尽管价值观外交标榜的是自由与民主、开放与包容，但意图构筑的却是现实主义下的权力平衡秩序。^②

进一步地，这类秩序框架还具有如下两面性特征：它经常被信徒们理解为一套宽容的信条，允许差异性与多元文化，但对于被迫接受者而言，他们更常感受到自由主义的不宽容。^③具体到日本对华认知，其首先预设了中国是意识形态上的“异质性”国家，中国的崛起也就随之被视为一种“修正主义”威胁，因而中国的各种言行被界定为“威胁”自由国际秩序的具体实例也就不足为奇了。反过来说，日本针对中国的任何应对措施则就获得了维护自由国际秩序的“大义名分”。

从上述视角而言，尽管日本宣称要在印太地区提供一个海洋安全与秩序，即“有利于各方利益的状态、规则及制度”，确保所谓的“航行自由”及海洋资源共享，让印太成为一个事关各方和平与繁荣、由各方“共享共治”的国际公域。^④但实际上，日本从头至尾都是宣扬并试图推广有利于己的理念及规则，并进而

① 首相官邸「第百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2019年10月4日、http://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019/1004shoshinhyomei.html；首相官邸「第百四回国会における菅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2021年1月18日、https://www.kantei.go.jp/jp/99_suga/statement/2021/0118shoshinhyomei.html；外務省「令和3年版外交青書」、<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81433.pdf>；防衛省「令和3年版防衛白書」、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21/pdf/wp2021_JP_Full.pdf[2021-08-05]。

② Thomas Pogge, “Achieving Democracy”,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5, Issue. 1, 2001, pp. 3-23; Thomas Nagel, “The Problem of Global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33, Issue. 2, 2005, pp. 113-147; Randall Schweller,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sited: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1, 2001, pp. 161-186.

③ Barry Buzan, “A World Order without Superpowers: Decentered Glob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5, Issue. 1, 2011, pp. 1-23; Barry Buzan and George Lawson, “Capitalism and the Emergent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0, No. 1, 2014, pp. 71-91.

④ 堀本武功「インド太平洋時代の日印関係-日米豪印枠組みを超えて-」、『国際問題』2018年3月号、36-48頁。

打着“海洋安保能力共建”等“国际安全公共产品”的旗号，一方面为其积极、深入地介入南海事务，搅局南海的和平与稳定争取“正当名义”；另一方面为防卫安全政策转型，持续加大“对外输出”力度，积极推动与印太各国的防卫合作增添正当性。显而易见，日本的核心目标是实现自身的安全和利益，其分量远较在印太地区构建秩序更为重要。^①这也从一个侧面将日本的规范性利己心理清晰地折射出来。

概言之，“自由开放的印太”实质上是“有选择的多边主义”，如把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制度强加给他人，并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等等，而不是在尊重多元和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你追我赶、共同提高的田径赛”。^②这首先要让每个国家根据本国人民所认为适合于本国历史、文化、人口数量与稠密度、天然环境、地缘政治背景与发展阶段的情况，自由决定国内制度安排与国内正义观。进一步地，不同行为体之间应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在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基础上实现和平共处，促进各国交流互鉴才是题中应有之义。

（二）“印太”权力结构的“一元性”呈现

从权力角度而言，尽管自由国际秩序试图在国际事务领域建立制度、规范与程序来引导与约束国家行为，如通过遵守共同的行为准则自我节制单边行动，通过多边体制来协调行动、促进合作、解决争端。但本质上仍属霸权/扈从、支配/被支配的阶层秩序，通过建立规范和制度对其他国家行为体施加战略约束，以这种系统性努力将霸权体系法制化，并将基于实力的等级制合法化。而在这一过程中，不仅需要物质能力以迫使其他国家服从该秩序，更需要具备规范正当性以及“给予秩序参与国功能性报酬”。^③可见，霸权是缔造自由国际秩序的必要条件，

^① Kei Koga, “Japan’s ‘Indo-Pacific’ Question: Countering China of Shaping a New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Issue. 1, January 2020, pp. 49-73.

^② 参见《习近平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并发表特别致辞》，《人民日报》2021年1月26日。

^③ G. John Ikenberry,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ism After America”, *Foreign Affairs*, Vol. 93, No. 3, 2011, pp. 56-68; G. John Ikenberry, “The Next Liberal Order: The Age of Contagion Demands More Internationalism, Not Less”, *Foreign Affairs*, Vol. 99, No. 4, 2020, pp. 133-142.

这一秩序持续的关键则在于霸权方能否保障国际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从这一视角而言，日本实际上是将构建“印太秩序”与国际公共产品联系在一起的，并日益将其定位为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手段，从促进区域乃至国际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宣扬并推进所谓的“印太秩序”，以对外彰显其公益性。^①

一般而言，国际公共产品的供需关系是公益性与功利性的综合体，即霸权方为了某个战略目标而把自己的价值理念、有利于自身的规则等植入到国际公共产品中，使之在体现公益性的同时，又可以打上霸权方利益的深深烙印。^②在日本眼中，日美同盟被定位为保障国际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霸权方。而日本就是意图在其中通过更主动地引领区域合作，供应多种形式的区域公共产品等方式，提升国际存在感和影响力的。从日本的角度来说，这意味着日本依赖美国这一霸权国的善意来保全日本利益的时代已结束，现在进入了通过自力拓展国际合作、维护自己国家利益与安全的时代。^③

诚然，美国在东亚的霸权是建立在双边联盟的辐辏体系（hub-spoke system）之上，且日本算是其中的核心参与者。^④然而，受“美主日从”的非对称性同盟结构，和美日之间巨大的综合国力落差等因素所限，即使在美国国力有所衰落的现阶段^⑤，美国也只是要求日本在上述同盟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部分地承接美国的负担，日本提升外交自主性的空间其实并不大。因此，在实际操作上，尤其是安全领域，日本在大方向上只能与美国保持一致。

① 参见卢昊：《日本外交与“印太构想”——基于国际公共产品角度的评析》，《日本学刊》2019年第6期，第2页。

② 参见胡键：《“一带一路”的国际公共产品功能与中国软实力的提升》，《国外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4—18页。

③ 細谷雄一「戦後史を解放し 国民の外交力底上げに挑む」、<https://www.headlines.yahoo.co.jp/article?a=20190903-00010004-wedge-int> [2021-07-23]。

④ Christopher Hemmer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Why Is There No NATO in Asia? Collective Identity, Region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6, No. 3, 2002, pp. 575-607.

⑤ 古矢旬『グローバル時代のアメリカ—冷戦時代から21世紀—』、岩波新書、2020年、194-315頁。

进一步而言，在美国对华持强硬立场已成为国内共识、中美战略性竞斗不会因美国政局更迭而发生方向性改变的背景下，不但在地区层面，即使在全球政治经济的格局中，中美业已成为最主要的博弈双方，日本无论如何发挥外交自主性，也只是这一大格局中的次级博弈方。换言之，中美未来在全球政治经济当中彼此互动的关系，都将会为日本国内或对外政策带来决定性影响，让日本愈来愈难以在两国之间进行微妙平衡，更遑论在“印太”框架下奉行有别于美国的对华战略了。

需要强调的是，在日本国内政情方面，“印太”概念从构想到行动，从日本首倡到引导美国跟进，再到用“构想”替换“战略”，最终形成一个区域秩序框架，与前首相安倍晋三的个人因素息息相关。作为日本宪政史上执政时间最长的首相，安倍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拥有强势的政治主导力和外交推动力。安倍时代日本政治的最大特征就是国内政坛呈现“自民党一强”，自民党内呈现“安倍一强”的现象。^①安倍在执政期间外访国家和次数之多，在外交上着力之深，也是旁人难以企及的。但尽管如此，“印太构想”依旧存在理念大于实质的问题，如何让这个区域秩序的框架变得充实起来，是继任者菅义伟内阁的重要课题。^②

然而，一方面菅缺乏安倍那样的强势掌控力，且年龄偏大，断无可能像安倍那样长期执政，另一方面他在外交方面的执政经验明显不足，加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力已经重挫内阁支持率。在这种内外交困中，菅根本无力像安倍那样在“印太”上倾注心力。而从近期日美两国的种种互动来看，日本经营“印太”已可以说完全成为配合美国“印太战略”的遏华政策工具了。如2021年4月的日美首脑会谈中，双方宣示了日美同盟在新时代的意义，聚焦在“印太战略”框架下的合作，基调是向国际社会彰显“日美同盟是地区安全、和平与繁荣的基础”这一定位，目的则是“致力于共同应对来自中国的各种挑战”，“以确保自由开放的印

① 中北浩爾『自民党-「一強」の実像-』、中公新書、2017年、303頁。

② 高原明生・中西寛・吉岡桂子「米中対立下の『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的競争と経済協力の共存へ-」、『外交』2020年11/12月号、20頁。

度洋—太平洋的未来”，借以向世界展示“日美的领导能力”。^①

现阶段最值得一提的是，日本频频借台湾问题对华“发难”，不惜动摇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其主要形式是日本通过多个双边或多边的国际会议，在强调台湾的价值理念与美日欧等西方国家相同，各国应关注“台湾海峡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的同时，暗示性地渲染台湾正遭受中国大陆的“威胁”，并以新冠疫情为口实大肆炒作支持台湾以观察员身份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等。从2021年3月的“四方安全对话”线上峰会，到美日“2+2”会谈和4月的美日“联合声明”，再到5月末的日欧峰会、6月9日的日澳“2+2”会谈及6月13日的七国集团康沃尔峰会等，台湾议题罕见地被一再提及。^②虽然菅表示此举只是彰显日美关切“台海周边形势持续严峻”，表达了“和平解决是最优先选项”的愿望而已，也不代表日美会直接将台湾纳入日美安保体系中。^③然而，此举实质上意味着台湾问题已经被美日置于“印太战略”的对象中，由此干涉中国内政也就与“印太战略”的目标挂钩了，即这是为了“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而中国在台湾问题的原则立场和相关行为是对地区秩序的挑战。

四、结语

中美国力的“东升西降”对国际格局而言意义重大，这是近代以来世界权力首次开始向中国等非西方世界转移扩散，它不仅大大强化了世界多极化趋势，更昭示着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面临深度调整，西方国家长期主导国际政治的情况正

① 外務省「日米首脳共同声明『新たな時代における日米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2021年4月16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77719.pdf> [2021-08-18]。

② 外務省「日米首脳共同声明『新たな時代における日米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2021年4月16日、<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77719.pdf>；外務省「第27回日EU定期首脳協議」、2021年5月27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95012.pdf>；外務省「第9回日豪外務・防衛閣僚協議（2+2）の共同声明」、2021年6月9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198964.pdf>；外務省「G7カーピスベイ首脳コミュニケ」、2021年6月18日、<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200083.pdf> [2021-08-08]。

③ 「日米、中国と対峙鮮明」、『日本経済新聞』2021年4月18日。

在发生根本性改变。但对自诩西方国家的日本而言，这主要意味着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正遭遇“修正主义”国家——中国的挑战，因此其“国际责任”是竭力稳定这一秩序。可以说，日本的“印太”概念便是在上述历史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总体而言，在“印太”概念中，日本意图通过构建一个区域秩序框架，联合各方对华实施多维度对冲，并将两国之间的竞争纳入到制度框架内进行。但实际上，一方面支撑“印太”的价值理念是“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的自由主义，因此尽管日本总是强调对华的兼容性竞争，但其暗含的价值理念决定了“印太构想”的本质是“有选择的多边主义”。另一方面，在“美主日从”的非对称性同盟框架和中美战略性竞斗趋向长期化、深度化等结构性矛盾的影响下，日本的“印太”方向性越来越趋同于美国的“印太战略”，呈现出遏制打压中国、维霸战略的冷战思维。且伴随拜登政府强化同盟体系，搞排他性的体系“小圈子”等政策的不断落实，这一倾向日渐凸显。现阶段，日本在“印太”框架下所呈现的对外布局，就是战略上“倒向美国”“附和美国”，积极构建“日美合作对华遏压”的非对称竞争模式。

中国欢迎多边主义，并始终用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理念。中国也欢迎竞争，更提倡在公平公正基础上开展你追我赶、共同提高的田径赛式的竞争。但无论是多边主义和竞争，都应建立在摒弃意识形态偏见、承认文明具有多样性的基础上，否则就是打着多边主义旗号的“伪多边主义”。它表面上强调开放包容，实际上却是封闭排他，是在国际上搞“小圈子”，搞排他性标准、规则、体系，其结果也只能是搞相互攻击、你死我活的角斗赛，并把世界推向分裂甚至对抗。^①

不可否认，中日关系堪称世界上最具复合性的双边关系，历史瓜葛与地缘矛盾纠结缠绕，表象面的现实利益纠葛与深层次的战略结构疑虑交织叠加，一方面导致两国之间的结构性复合安全困境将长期存在，另一方面日本对中国崛起给其带来的各种冲击也远较美欧国家来得直观和强烈。加之，日本自认是美国的重要

^① 参见《习近平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并发表特别致辞》，《人民日报》2021年1月26日。

盟国，又是地区多元力量的中心之一，因此强调本国应在维护以美国为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一定的主导和引领作用。从这一角度而言，随着美对华遏压日益呈现长期化、深度化倾向，日本追随美国意图形成美日共同主导对华遏压的态势，以此彰显日本的国际影响力应该是一个中长期来看不变的趋势。对此，中国应保持清醒的认知。

然而，中日毕竟互为重要邻国，也同为地区乃至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因此应对两国之间的矛盾进行主次区分，分别应对。对于日本政要近期破坏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顾《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基本精神的种种言行，中国在明确表明立场、亮明红线的基础上，应注重“战略韧性+政策弹性”相结合，以“两手对两手”的方式推行对日政策。一方面在涉及中国领土主权等核心利益方面，应亮明红线，对日进行口头和行动上的警告，同时也应注重利用现有的对话平台，管控各种擦枪走火造成的安全危机，防止事态升级。另一方面，对矛盾划定红线的同时就是对利益坚持合作。如中国应关注日本在经济领域、区域合作及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各种务实性操作，注重具体领域中日之间的合作空间，并竭力扩大彼此的务实交流。唯有如此，方能确保两国关系不折腾、不停滞、不倒退，不卷入所谓大国对抗，并能共同为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常 娜]